

B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第3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估值指引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1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西南证券”(股票代码60036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西南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基金产品上市时间

2014年12月15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议说明的规定,自动赎回时间为运作周期内每一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计一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的申购为2014年12月1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后基金合同约定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基金自动赎回期间,即2014年12月1日后,基金净值将得以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基金管理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申请;自动赎回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净值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基金产品上市时间

2014年12月15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议说明的规定,自动赎回时间为运作周期内每一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计一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的申购为2014年12月1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后基金合同约定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基金自动赎回期间,即2014年12月1日后,基金净值将得以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基金管理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申请;自动赎回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净值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关于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第3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估值指引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1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西南证券”(股票代码60036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西南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基金产品上市时间

2014年12月15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议说明的规定,自动赎回时间为运作周期内每一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计一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的申购为2014年12月1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后基金合同约定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基金自动赎回期间,即2014年12月1日后,基金净值将得以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基金管理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申请;自动赎回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净值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关于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第3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估值指引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1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西南证券”(股票代码60036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西南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关于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第3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估值指引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1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西南证券”(股票代码60036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div